

# 2015年8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	8月	河北省衡水市	河北省衡水盛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110200001339,组织机构代码57385453-X,法定代表人苏书怀。	1.废气无组织排放。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3.雨水排污口设置不规范。 4.盐酸等副产品储存不规范。	2015年6月17日,衡水市桃城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对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跑冒滴漏、雨水排污口设置不规范、盐酸等副产品储存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并将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收回。 2015年6月29日,衡水市桃城区环保局组织专家对该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方案进行了审查论证,责令其按专家意见实施整改,在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开工建设。 河北省环保厅已将该企业环境问题纳入后督察,并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桃城区环保局对其下达的停产整改要求。要求衡水市桃城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加强监管,确保环境问题整治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河北省环保厅进一步督办落实,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8月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5953116,组织机构代码69668582-8,法定代表人冯来荣。	1.原煤露天堆放,治理作业和道路运输中存在扬尘污染。 2.两台采暖锅炉和1台茶炉未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宁武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两项违法行为共计罚款7万元。 2015年5月,忻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采暖锅炉、茶炉未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忻州市环保局。	山西省环保厅要求宁武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监督该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晋城市大宏实业有限公司陵川化工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100002307,组织机构代码11138113-3,法定代表人王永忠。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4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陵川县伟鼎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001413,组织机构代码66447464-7,法定代表人魏明。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5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晋城市华凯实业有限公司阳陵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2600610,组织机构代码56630768-5,法定代表人李龙奇。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6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陵川县达利机电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2000066,组织机构代码11138634-8,法定代表人崔国平。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7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陵川县同心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2001624,组织机构代码11138602-2,法定代表人王静。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8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陵川县汇丰达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4202000314,组织机构代码75407799-5,法定代表人闫长红。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9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长通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200002840,组织机构代码77515388-9,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10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煜杰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826004764,组织机构代码7253519-5,法定代表人宋小庆。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11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恒利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826004789,组织机构代码7253518-7,法定代表人张学仓。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12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200003699,组织机构代码78852596-0,法定代表人马崔容。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13	8月	山西省晋城市	阳城县马坡青青化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826004797,组织机构代码77253776-4,法定代表人原小闹。	除尘设施运行不到位,存在无组织排放。	阳城县经信局正在组织对生产工艺进行鉴定、淘汰工作。该公司从5月16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等待县政府进一步处理。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根据相关部门鉴定结果,组织实施淘汰工作。
14	8月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内蒙古新井煤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2984,组织机构代码62508540-3,法定代表人陈逢干。	1.90万吨/年技改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2.90万吨/年露天开采技改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封闭式储煤仓及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渣场存在越界排渣、建设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原李并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环保安监局要求该公司停止建设,补办环评手续。该公司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环评批复。针对该公司未落实环评要求问题,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未获得环评试生产批复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对部分渣场边坡进行了固化、覆土,封闭式储煤仓因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仍未建成。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已责成阿拉善盟环保局和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在未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进一步督办落实,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责令企业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15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4000002070,组织机构代码78908264-7,法定代表人杨立谱。	1.总排口废水中COD浓度181mg/L(超标0.8倍)。 2.10000t/d扩建工程未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入运行。	针对该公司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灌南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万元(已缴纳),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 2015年8月6日,灌南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10000t/d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停止生产,罚款1万元。 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10000t/d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停止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正常。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16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21000027802,组织机构代码71417162-9,法定代表人李楠。	1.二车间雨污分流不彻底,围堰破损,跑冒滴漏现象严重。 2.二车间化工气味较重。 3.好氧池部分曝气装置损坏。 4.危废未分类堆放,暂存量较大,已胀库。	2015年7月9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江苏耕耘化学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即控制无组织废气;限期修复破损围堰,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限期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修复污水处理站好氧池曝气装置,修复好污泥压滤机。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并及时转移处置。 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对产生无组织废气的放料口、物料桶采取加盖密封,同时对存在泄漏的管道进行维护或更换;对破损的围堰进行了修复,消防尾水池周边进行了硬化;二车间增加了收集池,完善了清污分流系统;同时对厂区、各车间雨水分流槽,车间围堰和收集池进行了清理,加强现场管理;污水处理站好氧池曝气装置已更换,污泥压滤机已修复,并投入使用;对危废仓库进行了清理,按规范要求分类贮存,同时与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并于8月16日转移处置1.05吨蒸馏残渣。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17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4000006030,组织机构代码76102465-6,法定代表人袁民忠。	1.总排口COD浓度为1500mg/L、氨氮68.8mg/L,超过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善,厌氧生化池四周积存酸性废水,好氧生化池活性污泥偏黑。 3.危废贮存不规范,包装袋破损,未分类堆放。 4.厂区化工气味较重。	2015年7月10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连云港市中成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即将厌氧生化池周围积存废水打入污水站处理,并消除环境影响;立即将危废暂存场所的危废转移入库,并进行分类贮存,增建渗滤液收集池;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8月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罚款两万元。 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将厌氧生化池周围积存废水打入污水站处理;将危废暂存场所的危废转移入库,并进行分类贮存,增建渗滤液收集池;正在对厂区氯干、2,4-二氯喹啉酸钠盐生产车间密闭并增加引风装置,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增加车间换风装置。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18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珂可克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6160,组织机构代码78889566-2,法定代表人KIM SUNG WOON。	1.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车间冲洗水进入雨水收集系统,合成车间有跑冒滴漏现象。 2.事故池有雨水积存,未及时处理,事故池边侧部分防腐防渗层老化脱落。 3.环保设施及排放口标识不全。 4.危险废物暂存量较大,已胀库。 5.未经审批擅自变更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将原铁碳微电解(已损坏)变更为絮凝沉淀+芬顿氧化。	2015年7月9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连云港珂可克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30日内修复铁碳微电解单元,或者重新报批变更污水处理工艺的环保手续。7月17日,下发《关于责令连云港珂可克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限期完成车间跑冒滴漏进行整改、完善雨污分流系统、修补事故池破损的防腐防渗措施,补全环保设施标识、安排转移部分危险废物。 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铁碳微电解单元已修复,并投入使用;对合成车间老旧管道进行维修或更换;对部分老化损坏的雨水管网进行更换,对初期雨水缓冲池闸板进行了更换;事故池中的水已打入污水站排放池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池内防腐防渗老化脱落的部分进行了清理,并重新涂刷防腐材料;环保设施及排放口标识已更新张贴到位;对危废暂存库进行了整理,增加了部分贮存能力。目前,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转移处置部分危废。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19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高优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4000007215,组织机构代码77804855-8,法定代表人顾逸屏。	污水预处理站微电解池运行不稳定。	2015年7月3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连云港高优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4日内改正污水预处理站微电解池运行不稳定问题,加强污水预处理站日常管理。 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污水预处理站微电解池已稳定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20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威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7373,组织机构代码79613935-7,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1.年产5吨3-三氟甲基-4-甲基苯甲酸产品擅自改变生产车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车间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 3.污水预处理设施严重老化,管理不善。 4.雨污分流不彻底。	2015年7月9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连云港威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限期维护整改好污水处理站,确保正常运行,修补车间破损围堰,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填平厂区露天水塘。8月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年产5吨3-三氟甲基-4-甲基苯甲酸产品项目在新车间工段的生产,限三个月内补办环保手续,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罚款13万元。 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老化部分进行修整,已正常运行;车间破损围堰已修复;污水池旁水塘已填平;年产5吨3-三氟甲基-4-甲基苯甲酸产品项目已停止生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废气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
21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4000015768,组织机构代码78498703-3,法定代表人李政。	一车间废水收集系统不完善,有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存在物料抛撒及混入雨水沟现象,储罐围堰内防腐防渗不到位。	2015年7月9日,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下达《关于责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通知》,责令该公司7日内修复一车间破损围堰,减少跑冒滴漏现象;30日内完善罐区地坪的防腐防渗,原料及时入库存放。 灌南县环保局化工园区分局后督察发现,该公司一车间破损围堰已修复;罐区地坪的防腐防渗已整改完成。目前,仍有部分生产、原料露天堆放,但已用雨布覆盖。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布案件查处情况。